

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10.14 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02.12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及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於審查過程中應就課程及教材實質討論，且充分徵詢學習領域教師、行政及家長等相關代表的意見。
-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七、其他之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八、學校內欲申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請於一星期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至教導處，始完成申請手續。

南投縣西嶺國民小學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申請表

班 級	年 班	主要地點	
活動日期(星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校外人士姓名			
實施領域			
教學內容			

申請人

教導處

校長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2805 號函辦理。
- 二、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 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 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 (五)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 (六)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 (七)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三、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 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